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勳

上訴人 臺信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長榮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名諒

上訴人 欣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郡佑

上訴人 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翎

被上訴人 江培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指定共同送達代收人郭茲貝業於109年12月14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駁回，最高法院於110年4月22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而確定，並於同年5月6日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上訴人迄未遵行繳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甯馨
法官羅培毓
法官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